# 逐章逐条学条例丨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八十四）

**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八十四）**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03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3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三次修订

      2023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二编 分则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解 读

本条是关于擅自延长出国(境)期限、变更出国(境)路线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本条是针对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有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行为。本条追究的是实施行为的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的责任，比如提出建议的人员、作出决策的团(组)主要负责人和作出决定的其他人员等。“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是相对于“长期出国(境)人员”而言的。根据国务院和有关部门的规定，“长期出国(境)人员”，主要是指因公连续在国外、境外工作、学习一年以上的人员。“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主要是指因公临时派往国外、境外工作、学习、考察、访问不满一年的各类团(组)或者人员。其延长期限或者变更路线的目的往往是为了到风景名胜区旅游观光，个人购买物品，或者拜亲访友、办理私事等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第一百四十八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解 读

本条是关于在国(境)外违反当地法律、习俗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外事工作和涉外活动，是为了发展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人民的友好关系，广交朋友，以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有利条件。这就要求出国或者出境人员，不论是长期的还是临时的，在国外、境外期间，应当遵守当地的法律、法令，尊重当地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否则，会引起驻在国家、地区的政府和人民的不满、甚至会引起纠纷，给我国的国际形象造成不良影响，也损害我们的国家利益。外事无小事，任何违犯纪律、不检点的行为都可能有损党和国家的尊严和形象，因此，对这些行为要给予必要的党纪处分。本条针对两类人，一类是驻外机构中的党员，属于长期出国(境)人员;另一类是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

本条是工作纪律兜底条款，理解和把握工作纪律兜底条款，需要注意以下3点:

一是工作纪律是党的各级各类组织和全体党员在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工作纪律兜底条款所涉行为，限定在党的工作方面，主要包括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法依章程开展的工作，不属于党的工作范畴。有观点认为，鉴于党章总纲明确指出“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据此一切工作都可以视为党的工作，因此对党员干部在生产安全事故中失职失责需要追究党纪责任时，或者对党员领导干部设立“小金库”行为等问题追究党纪责任时，都可以直接依照工作纪律兜底条款追究党纪责任。这种理解是极端错误的，我们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党领导一切并不意味着一切工作都是党的工作，是否属于党的工作还是要看工作的性质和内容，不能简单、机械地将一切工作都看作是党的工作。

二是适用工作纪律兜底条款追究党纪责任，需具备“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规定情形。党员是否“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应当对照相应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别是其岗位职责要求来具体审查判断。

三是准确把握工作纪律兜底条款与《条例》第十章“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其他条款之间的关系。其他条款有规定的相应适用该条款追究党纪责任，其他条款没有规定的，如该党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则适用工作纪律兜底条款追究党纪责任。